

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保洁及停车场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保洁及停车场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航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客户为（投标单位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北京航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8月30日